

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JZB24-080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郑县

一、招标条件

本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学生食堂的经营服务，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全校师生营养健康用餐，就餐人员数约 500 人；校方提供场地，基础设施等现有设施（土建、水路、电路等现有设施），成交方负责必要的中小型厨具和安装及其它相关经营事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运营服务期限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其他

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的委托，就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郑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2024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XJZB24-0808

三、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内容：学生食堂的经营服务，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全校师生营养健康用餐，就餐人员数约 500 人；校方提供场地，基础设施等现有设施（土建、水路、电路等现有设施）成交方负责必要的中小型厨具和安装及其它相关经营事务。

3.2 资金来源：学生自费；

3.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4 服务要求：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教育厅颁发的《河南省中小学标准化学生食堂评估指标体系》、学校餐饮业的规范与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彻底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吃到营养卫生的饭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3.5 服务期限：1 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运营服务期限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五、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地点：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须将以下资料发送邮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和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1208993640@qq.com 邮箱，发送邮件时需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资料有误时

能及时通知，经审核合格后将采购文件反馈至发送邮箱；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郟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13937552883

地址：平顶山市郟县王集乡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781823415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矿工路中段 132 号五一路办事处 4 楼 40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郟县教育体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郟县王集乡大屯学校

地 址：平顶山市郟县王集乡

联 系 人：秦老师

电 话：139375528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街道矿工路中段 132 号五一路办事处 4 楼 407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3781823415

电子邮件：12089936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